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 (1)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12樓1201B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細閱大會通告及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victory.com.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護股東(定義見「釋義」一節)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傳播，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釋義」一節»)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招待

本公司可在法律容許下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護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會上行使投票權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5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附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12樓1201B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A)及8(C)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ii)擴大上述(i)授權至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股份數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本公司英文名稱由「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的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行中文名稱「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B)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執行董事：

石保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會寧先生

莫躍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常美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小杰先生

何琦先生

隋風致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12樓1201B室

敬啟者：

- (1)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相關資料，並通知閣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有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於該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A)、8(B)及8(C)項普通決議案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922,075,516股。倘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292,207,551股股份，而董事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最多2,584,415,103股股份，乃基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計算得出，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股份數額。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的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三名執行董事石保棟先生(「石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常美琦女士(「常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何先生」)及隋風致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將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應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常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因此，石先生、莫先生及何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按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退任董事履歷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以便股東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英文名稱由「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行中文名稱「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於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載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多元化業務發展的現狀及其未來發展方向，因此，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令定位更清晰。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的已發行證券的現有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可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或中文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用作股份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隨新名稱生效而更改。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證券的證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有關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victory.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使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此為致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購回授權的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922,075,516股。

倘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自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第8(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292,207,551股股份(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計算得出)。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購回股份的股本部分。倘於購回時有任何應付的溢價，則有關溢價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僅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的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石先生及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勝置業」，由石先生全資擁有)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7,980,712,025股股份的權益(不計及可轉換為2,191,488,936股股份的永久可換股證券)，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6%。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以購回並非由石先生及東勝置業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石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石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至約68.62%，而此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的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進行購回。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前一年內，概無購回其股份 (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	0.060	0.079
七月	0.060	0.086
八月	0.054	0.088
九月	0.054	0.068
十月	0.056	0.089
十一月	0.047	0.062
十二月	0.046	0.048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45	0.057
二月	0.040	0.050
三月	0.036	0.048
四月	0.037	0.046
五月	0.035	0.050
六月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7	0.043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列如下：

1. 石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石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彼於物業開發累積逾22年經驗及為中國合資格工程師。

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創辦東勝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東勝房地產」）及旗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主要以城市更新為核心業務，並形成集地產、商業、物業、康養、景區、旅遊及教育七大板塊為核心的戰略格局，覆蓋大旅遊、大健康及大教育領域。石先生為東勝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股東兼董事長，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旅遊服務和景區運營管理業務，包括發展生態農業、養老產業及體育項目，以及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服務及租賃相關服務業務。

石先生現任東勝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東勝房地產董事長、東勝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康輝文化旅遊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康輝副董事長。同時，石先生亦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名譽副會長、石家莊市房地產業協會會長及中國賽艇協會副主席。

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法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否則其職務將予以停任。根據石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新訂立的服務協議，石先生有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の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類似職位薪酬水平的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及東勝房地產（由石先生全資擁有）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7,980,712,0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不計及可轉換為2,191,488,936股股份的永久可換股證券），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石先生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莫先生，執行董事

莫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莫先生自法國巴黎HEC高等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得商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自北京商學院獲得會計學士學位。

莫先生於旅遊業及其他行業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企業管理經驗，當中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泛旅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天地衛星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衛星」))(股份代號：600118))擔任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且莫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一直擔任中國衛星董事；莫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浙江永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806)任職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東方園林股份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東方文旅集團營運總裁。此外，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擔任東勝文化旅遊集團(由石先生控制)及康輝文化旅遊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康輝為最大權益持有人)的總裁。

莫先生現為東勝集團(由石先生控制)聯席副主席，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中國康輝董事。此外，莫先生自二零二零年起一直擔任北京朵拉愛萌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東孚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莫先生並未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彼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法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否則其職務將予以停任。目前，莫先生無權獲得任何薪酬(包括董事袍金)。然而，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將承擔之責任及類似職位薪酬水平的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後將於適當時候釐定彼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莫先生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常女士，非執行董事

常女士，33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常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主修審計學專業，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常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加入東勝房地產，具逾10年房地產開發、商業運營、物業管理、旅遊、養老等行業的企業管理、內控、財務審計及金融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間，彼任職於東勝房地產審計管理中心，離職前為審計管理中心經理。彼現為東勝房地產金融中心總裁助理及東勝房地產金融中心管理部總經理。另外，常女士現擔任東勝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及河北東勝康養小鎮開發運營有限公司監事。此外，常女士現時為本公司若干成立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包括深圳東勝華美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東勝(北京)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金旅時代旅行社有限公司等)的監事。

常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即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法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否則其職務將予以停任。目前，常女士無權獲得任何薪酬(包括董事袍金)。然而，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將承擔之責任及類似職位薪酬水平的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後將於適當時候釐定彼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女士於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女士(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常女士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擔任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起亦一直為中國恒大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出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副秘書長。何先生現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房地產流通與租賃委員會秘書長。

何先生並未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已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為止，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法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否則其職務將予以停任。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的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類似職位薪酬水平的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何先生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茲通告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12樓1201B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石保棟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莫躍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常美琦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何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董事所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供股(按下文的定義)；或(ii)於本公司所發行附帶本公司股份認購權或轉換權的任何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條款項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職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以上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的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類似文據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需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以上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A)項及8(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8(A)項決議案而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的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行中文名稱「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當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註銷。
3.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相關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股份進行表決，就如同其有權單獨享有相關股份一樣，但前提是如果相關聯名股東中有一人以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被接受，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董事擬就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8(A)至8(C)項所載的決議案加以闡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一般授權的批准。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使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victor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